

2021年度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为汕头市龙湖区政府工作部门，根据《中共汕头市龙湖区委办公室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汕龙办〔2019〕33号），水务局的主要职责是：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；负责辖区内的生活、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；（五）组织指导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、保护与综合利用；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；负责水土保持工作；指导农村水利工作；组织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；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；承担全区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工作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、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；承担水旱灾害防治工作；组织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工作，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；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；承担台风防御期间水利工程调度工作；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根据上述职责，单位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水利建设管理股、水政水资源股、河长制工作股。未出现超编现象。

二、综合评价结论

本次评价实行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、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具体方法对水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一）评价基准日和评价范围

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。

评价范围为水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。

（二）评价目的

通过对水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检验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，考核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，为下一步安排预算资金提供重要参考依据；同时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分析存在问题，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综合评价结论

通过综合评价，我们认为：水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81.12分，绩效等级为“良”。

评价情况总表

评价指标	指标分值	评价得分	得分率
自评及信息公开情况	15.00	8.00	53.33%
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情况	15.00	11.50	76.67%
部门整体管理情况	54.00	45.62	84.48%
整体绩效情况	16.00	16.00	100.00%

评价总得分	100.00	81.12	81.12%
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三、整体绩效情况

（一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水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为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方针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工作部署，聚焦“水利工程补短板，水利行业强监管”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，在上级水利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，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，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，凝心聚力，攻坚克难，较好地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。

根据项目支出抽查情况，结合《龙湖区水务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》，水务局基本能够完成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，如“打造2宗样板河道工程”、“实施新溪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接驳工程”、“筑牢水利安全防线”等，水务局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，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，基本完成年度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部门履职情况

根据查阅的资料，评价组认为，水务局能够较好的履行职责，部门整体支出未超过部门主要职责范围，部门年度工作能够反映部门积极履行主要职责。

（三）社会经济效益

根据《龙湖区水务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》，

水务局年度工作产生的主要社会效益如下：

1. 坚持生态优先，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2. 坚持节水优先，强化水资源管理。
3. 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化河湖长制工作。
4. 坚持以防为主，守牢两条安全底线。

四、存在问题（略）

- （一）未能重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。
- （二）预算编制准确性、规范性有待提高。
- （三）部门整体管理情况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五、相关建议（略）

- （一）增强绩效管理观念，提高绩效管理水平。
- （二）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。
- （三）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，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。
- （四）进一步加强部门整体管理规范。